

# 尤溪县卫生健康局

尤卫函〔2024〕24号

## 尤溪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06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谢春燕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尤溪县城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址保留部分基础健康医疗门诊服务的建议》收悉，经与县总医院会商研究，现将办理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尤溪县城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于2009年5月，由原城区医院（城关镇卫生院）转型举办，总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内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基本医疗服务区、中医集中诊疗服务区。现有职工46人，其中高级职称7人，中级职称8人，初级职称25人。中心辖村（居）医疗机构共20个，其中6个公办村卫生所、3个医养结合卫生服务站，主要承担城关镇10个社区居委会、10个行政村，服务人口约8.7万人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近年来，在县总医院领导下，较好地完成党的建设、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基层医改、中医中药健康管理、村卫

生所管理、家庭医生签约、六类人群健康管理、慢性病一体化管理、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高健康管理服务水平、信息化建设、安全维稳等工作。2023年，中心门诊人次达95666人次，医疗总收入2539.35万元。公共卫生方面，2023年完成建立健康档案29842份，设置健康教育专栏14块，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更新90次，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9次，举办健康知识讲座84次；预防接种建证388人，接种一类疫苗9709针次，二类疫苗15716针次；儿童健康管理4064人，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3771人次；完成孕产妇产后访视550人，孕13周前建册574人；开展老年人年度健康体检2997人，高血压管理2855人，糖尿病管理1292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199人，肺结核患者管理13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2966人，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1707人；落实传染病报告制度，报告率100%；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巡查13次，做好免费发放避孕药具工作。

2009年以来，城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直租用尤溪第一中学的原自行车库综合楼作为业务用房，租期至2024年12月到期。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中心楼房存在结构不合理，安全等级无法评定等问题。为全面提升该中心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2022年创建并顺利通过了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评估，但由于业务用房面积不足，无法开设住院病房、门诊清创、五官、放射、口腔等科室，因而无法创建“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和

社区医院。

根据住建部、国家发改委批准发布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建标 163-2013)要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人口在 7 万以上，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县委县政府曾将城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综合楼建设列入《尤溪县“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建设时限 2018-2020 年)，因条件限制该中心门诊综合楼“十三五”规划期间未完成建设任务，2021 年重新列入《尤溪县“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建设时限 2021-2024 年)，因未规划相应的建设地块，以及缺少项目建设资金，目前尚未启动该建设项目。

为切实解决城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综合楼业务用房问题，县总医院曾协调将该中心整体搬迁至三奎新区县中医院中医特色大楼。目前，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没有制定城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整体搬迁至三奎新城中医特色专科大楼的方案，现仍在原址办公。若该中心进行整体搬迁，将在现址设立门诊部，保留为特定的老年人、孕产妇和儿童等医疗保健服务功能科室，开设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年度免费体检门诊、慢性病全科门诊、0-6 岁儿童保健门诊（儿保科）、预防接种门诊（国家免费免疫规划及二类疫苗接种）、孕产妇保健门诊（妇保科）等便民门诊，方便群众就近就医和保健服务。鉴于办公场所租期于 2024 年 12 月到期，目前县总医院有关领导已与尤溪一中协商续租业务用房事宜，尤溪第一中学同意城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续租。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领导签名：胡玉源

承 办 人：陈 敏， 联系电话：6333763

郭桃云， 联系电话：6308352

落实情况：已经解决

尤溪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5 月 27 日

---

抄送：县政府分管领导，县人大分管领导，县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室，  
县政府督查室，城关镇人大主席团。

---

尤溪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7 日印发